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沈钧儒法学院[2021]6号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

为充分调动学院每位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，引导毕业生积极择业、考研、创业，在全院形成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局面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教职工奖励

1、8月25日前，本科生班级就业率达到以下指标，给予班主任相应奖励；6月25日前，就业率达到任一档次的班级，班主任奖励上浮50%。以上奖励不重复计算。

档次	就业率	奖励额度
1	95%	2500元
2	90%	2000元
3	83%	1500元
4	75%	800元

2、8月25日前，考研出国率达到以下指标，给予本科生班主任相应奖励。考研出国率与就业率可重复计算。

档次	考研出国率	奖励额度
1	24%	2500元

2	20%	2000 元
3	16%	1500 元
4	12%	1000 元

3、教职工（不含毕业班班主任、研究生导师）每为毕业生提供 1 个就业岗位（以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为准），奖励 200 元。

4、8 月 25 日前，本科生全年级学生就业率达到 75%以上，毕业年级辅导员奖励 2000 元；研究生就业率达到 90%以上，研究生就业辅导员奖励 1500 元。

二、学生奖励

1、创业奖励。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奖励 500 元；招聘本院毕业生就业，每签约 1 名，奖励 100 元。

2、升学奖励。根据《沈钧儒法学院考研奖学金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3、就业奖励。6 月 25 日前，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者劳动合同（含考取公务员和“村官”、参加“两项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参军入伍），奖励 200 元；提交灵活就业登记表，奖励 50 元。

4、寝室就业率达标奖。6 月 25 日前，寝室就业率 100%且在毕业规定时间离寝并将寝室打扫干净，奖励该寝室 200 元。

四、其他

1、毕业生就业人数、就业率、升学率等统计方法，按照浙江省教育厅要求执行。

2、本办法内容由沈钧儒法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



关键词：毕业生 就业奖励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21年6月4日 印发